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章程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的影響。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及財務顧問



山證國際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13頁。

謹請注意，供股全數獲包銷，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可於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發生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5頁至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獲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於包銷協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事件	二零一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時限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三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認購額 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三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三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八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內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情況下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於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當日，則上文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登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變更，且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根據供股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營業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辰興房地產」	指	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按「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由 White Dynasty BVI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購57,824,000股供股股份；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9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即緊接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可予拒絕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將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須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不多於99,999,989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White Dynasty BVI」	指	White Dyna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3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本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同屬一類，亦不論是否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的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
- (c) 香港發生任何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票市場變動、任何財政政策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中止或受嚴重限制)；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e)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致使股份於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買賣或該等情況生效；
- (f) 章程文件經刊發後載有於本章程文件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告或發佈的資料(不論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將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訂明其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 本公司通知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按照包銷協議規定重述時將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就上述終止事件而言，在不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

- (a)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應為造成或可能造成貨幣性質變動的事件；及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或之後，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場狀況波動應為釐定是否有可能會發生市場狀況變動的一項因素。

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者則作別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執行董事：

白選奎先生(主席)

白武魁先生

白國華先生

董世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田華先生

裘永清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安寧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供股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99,999,98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將不超過約150,000,000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及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47,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不包括White Dynasty BV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同意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 供股基準 : 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9,999,989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 供股股份面值 : 每股面值0.01港元
- 供股股份概約總面值 : 最多999,999.89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599,999,989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 將予籌集的款項(扣除專業
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 約15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為99,999,98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除供股股份之外，概無任何股份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股款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5.66%；
- (b)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為基準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58港元折讓約5.0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港元折讓約4.46%；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6港元折讓約3.85%；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折讓約6.25%；及
- (f) 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2.35港元(基於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6.17%。

認購價乃參考市場環境及現行股份價格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有關進行供股的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與上文所述相對價值的折讓))及就本公司長遠業務策略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印本(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或投資者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身為非合資格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為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概無任何非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的日期。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交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認購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因上述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發該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供股股份的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註明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的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申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日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妥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接納、轉讓及分拆股份配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定配額通知書。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以下的供股股份：(i)非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配額；(ii)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配額；及(iii)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彙集零碎配額。

董事會將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董事會不會優先處理為將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務請獲發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會擔保有關供股股份碎股必定會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的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結果。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所遞交的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之數,則多繳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得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立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的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不獲兌現,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收件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於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就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所收取的款額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額外供股的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額外申請表格。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ite Dynasty BVI及其聯繫人擁有289,12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White Dynasty BVI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ite Dynasty BVI已向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創設任何權利，及(ii)待供股條件達成後及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其將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的供股股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在市場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的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條件

如下文「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且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除White Dynasty BVI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及包銷商。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包銷商及分包銷商的資料」一節。

獲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不多於42,175,989股供股股份，相等於全部供股股份(即99,999,989股供股股份)減White Dynasty BV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57,824,000股供股股份)，並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包銷商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固定包銷佣金1,300,000港元，另加所籌集總款額0.25%的酌情獎金。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的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代其與任何獲包銷供股股份的選定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安排認購獲包銷供股股份，並具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的委任而擁有的權限及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包銷商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所包銷的42,175,98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7.03%。分包銷商可獲得包銷商應付的150,000港元的定額分包銷佣金。有關分包銷商的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包銷商及分包銷商的資料」一節。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不遲於有關股份首次買賣日期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d) 於最後終止時限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e)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指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在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惟此日期不可遲於章程寄發日期起計三十日）達成。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指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在任何方面並無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就第(b)項條件而言，為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則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者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有關包銷商及分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分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確認，(1)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2)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未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及(3)遵照上市規則第7.19(1)(a)條，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分包銷商、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供股概無發行或贖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合資格股東 將會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除White Dynasty BVI 之外，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White Dynasty BVI (附註1)	289,120,000	57.82	346,944,000	57.82	346,944,000	57.82
White Leg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4,120,000	10.82	64,944,000	10.82	54,120,000	9.02
Honesty Priori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9,023,117	1.80	10,827,740	1.80	9,023,117	1.50
公眾股東						
— 其他公眾股東	147,736,883	29.55	177,284,249	29.55	147,736,883	24.62
— 包銷商 (附註4)	—	—	—	—	—	—
— 分包銷商 (附註4)	—	—	—	—	42,175,989	7.03
小計	<u>147,736,883</u>	<u>29.55</u>	<u>177,284,249</u>	<u>29.55</u>	<u>189,912,872</u>	<u>31.65</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5)	<u>599,999,989</u>	<u>100.00</u> (附註5)	<u>599,999,989</u>	<u>100.00</u> (附註5)

*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White Dynasty BVI由White Empire (PTC) Limited全資擁有，White Empire (PTC) Limited是為了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白國華先生、白選奎先生的配偶程桂蓮女士以及受託人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白選奎先生為上述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2. White Leg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白武魁先生全資擁有。
3. Honesty Priori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世光先生擁有34.87%權益。
4. 根據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應(a)確保相關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b)促使分包銷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應促使各相關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連同其或其聯繫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及
 - (iii)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承諾，(a)其各自將不會且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或以上；及(b)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有關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5. 由於湊整，有關百分比數字明細合計可能不足100%。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發展。

中國政府近年對房地產市場實施嚴厲政策規管，包括規管開發項目的裝潢。由於擴大開發項目的範圍及提高項目質素，本公司面臨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成本增加的問題。

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目標為擴大及延伸其於物業市場的產業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擴展晉中辰興匯科貿有限公司(「晉中辰興匯」)的業務，晉中辰興匯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外資企業，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尋找機會與交付達標材料方面有良好紀錄的已成立供應商訂立戰略夥伴關係或其他形式的合作。為集中購買我們開發項目的所需材料，本公司現計劃透過晉中辰興匯大量購買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以確保該等材料長期有穩定供應。憑藉透過晉中辰興匯大量購買的優勢，本公司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項目材料，並減低其採購材料的成本。

董事相信，建議供股將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增加其營運資金作日後業務發展用途，因此，透過建議供股籌集長期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務請不擬承購本身所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非合資格股東留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供股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能力，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7,400,000港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740,000港元)，現計劃將其中的約82.06%(即人民幣104,000,000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3港元，相等於約120,950,000港元))用作支付晉中辰興匯的未繳註冊資本，以用於(倘適當機會出現)晉中辰興匯的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貿易業務的未來投資機會；及(ii) 26,45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94%，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將約為1.50港元。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隨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詳情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在：(i) (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股份已按除權基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買賣。倘若供股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將會終止，亦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亦不會進行供股。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會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先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n-xing.cn>)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166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至160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6至121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8至58頁。

上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引述形式載入本供股章程，並構成本供股章程的一部分。

2. 債務聲明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858,569,000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858,56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 (i) 約為人民幣143,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若干開發中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擔保；
- (ii) 約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東作出擔保；
- (iii) 約為人民幣131,569,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作出擔保；
- (iv) 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及
- (v) 約為人民幣74,000,000元的其他借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的買家授出的按揭融資提供人民幣1,745,446,000元的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抵押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適當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經營需求。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前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地產行業面臨新一輪整體收緊管制。中國政府頻頻推出多項政策持續加強管制行業。由於嚴厲的政策管制，第一及第二線城市的新盤交易數量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續下跌。本集團已即時根據行業政策調整營運策略，其主要業務的銷售業績及收益均錄得大幅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53%至人民幣426,700,000元，包括物業開發收益約為人民幣423,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54%。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8,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04%。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15,400,000元，而總合約銷售建築面積約為125,507平方米。

根據本集團對中國地產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本集團將採用多元化發展策略，發展多個符合政策的新業務。本集團將透過擴大產業鍊進行戰略定位，以擴大規模加快增長。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專注發展針對剛性需求買家的住宅物業，以於發展期間盡量縮短發展周期、有效控制發展成本及增加其行內及產品競爭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原因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視乎可能出現的機遇，本集團會繼續拓展買賣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業務相關的商機。

土地投資方面，本集團將增加土地選擇種類，並將從較準確的投資角度而言具投資價值的高級地塊納入土地庫。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戰略夥伴及雙贏合作發展模式，以達致快速增長及為本集團、合作夥伴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下述的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基於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1.5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011,095 (附註1)	126,741	1,137,8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2.02元 (附註3)		人民幣1.90元 (附註4)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30,503,000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19,254,000元釐定，並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4,000元作出調整。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6,741,000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3港元，相等於約147,400,000港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發行的99,999,989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交易費)約人民幣2,236,000元計算得出。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011,095,000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00,000,000股釐定。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137,836,000元除以599,999,989股股份(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99,999,989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5.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進行的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供股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0.01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0.01	<u>500,000,000</u>	<u>5,000,000</u>

(b)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供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0.01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500,000,000	5,000,000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	0.01	<u>99,999,989</u>	<u>999,999.89</u>
完成供股後的股份	0.01	<u>599,999,989</u>	<u>5,999,999.89</u>

所有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供股股份一旦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或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白選奎先生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新集街 新集花園3區2號院 別墅9號
白武魁先生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新集街 新集花園3區2號院 別墅8號
白國華先生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新集街 新集花園3區2號院 別墅9號
董世光先生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新集街 新集花園3區2號院 2號樓1單元101號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虹梅路3333弄 A28-2嘉年別墅
田華先生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御璟城市花園7-1-402號
裘永清先生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定陽路73號 順馳小區43-1-102號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白選奎先生，6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之一，亦兼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辰興房地產董事長。白選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White Empire (PTC) Limited的董事。白選奎先生擁有逾20年的房地產開發、管理及運營經驗。

白選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本集團，其後一直領導本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於創立本集團前，白選奎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在新興建築公司任職，先後擔任助理經理，經理職務；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聘擔任榆次市城區企業管理局副主任職務；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榆次市人民代表大會委任為榆次市工業經濟委員會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晉中市榆次區工商業聯合會主席職務。白選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亦獲委任為晉中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白選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山西鄉鎮企業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白武魁先生，56歲，白選奎先生之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兼任辰興房地產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兼任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五指山辰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四川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晉中開發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白武魁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白武魁先生亦為White Leg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於本集團創辦前，白武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榆次新興房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白武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山西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工民建專業文憑（函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文憑。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山西省工程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及晉中鄉鎮（民營）企業工程系列中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亦取得山西鄉鎮工業工程系列高級工程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白國華先生，43歲，白選奎先生之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兼任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晉中辰興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山西辰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白國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副行政經理、董事會秘書、助理總經理職務。白國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白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White Dynasty BVI的董事。

白國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山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頒發的法學專業文憑，後於中國山西山西大學攻讀法學本科學位，並與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該課程。白國華先生繼續深造並正修讀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世光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辰興房地產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先後在辰興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順分公司、辰興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太谷分公司擔任分公司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四川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亦為Honesty Priori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山西省工程系列中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工程師資格，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山西鄉鎮企業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離任時擔任審核部高級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UT Starcom Inc. (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顧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華人文化基金(專門從事中國或全球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出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田華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山西中宇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會計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彼於山西禾譜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至今擔任該職務。

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中國山西財政稅務專科學校頒發的會計學專業證書。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員。

裘永清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山西金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保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晉中市政協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山西省及晉中市聯合委任為高級專家，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太原職業經理人協會副會長。

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山西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工程學證書，彼其後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攻讀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工商管理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

焦悟理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工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項目的設計、採購、投標及建設成本。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晉升為辰興房地產的工程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焦先生任職於山西省第三建築工程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擔任技術副主管，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副經理兼總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加入山西省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於其武漢分公司擔任副經理兼副總工程師。

焦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取得中國太原工業學院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彼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山西省建設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斌周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行政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董事會行政主任並擔任主席秘書。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晉升為行政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山西聖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王先生於中國天津商學院攻讀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法學學士課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王先生取得山西人事廳授予的法律顧問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合資格於中國從事律師工作。

白皚晶先生，42歲，白選奎先生及白武魁先生的侄兒，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白皚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資金管理中心主任。其後，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白皚晶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冶金幹部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證書。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榆次區財政局頒發會計專業證書。

趙海軍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銷部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晉升為營運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的工程造價管理專業證書(網上學習課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晉中鄉鎮(民營)企業工程系列中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工程師資格。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取得山西省財政廳授予的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白選奎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人	289,120,000	57.82%
白武魁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4,120,000	10.82%
白國華先生 ^(附註3)	全權信託受益人	289,120,000	57.82%
董世光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023,117	1.8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hite Dynasty BVI合法實益持有，為本公司的法團控股股東，而White Dynasty BVI由White Empire (PTC) Limited（「White Empire BVI」）合法實益持有。White Empire BVI是為了白國華先生、白先生的配偶程桂蓮女士以及受託人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的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基於白先生為家族信託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先生被視為於White Dynasty BVI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White Leg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White Legend BVI」）合法實益持有，White Legend BVI是由白武魁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基於白武魁先生持有White Legend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武魁先生被視為於White Legend BVI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White Dynasty BVI合法實益持有。基於(i)白國華先生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及(ii)白國華先生是向來按家族信託創立人白先生指示行事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國華先生被視為於White Dynasty BVI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Honesty Priori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Honesty Priority BVI」) 合法實益持有。基於董世光先生擁有Honesty Priority BVI的34.87%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世光先生被視為於Honesty Priority BVI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該相聯 法團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白選奎先生	White Dynasty BVI ^(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人	10,000	100%
白選奎先生	White Empire BVI ^(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人		100%
白國華先生	White Dynasty BVI ^(附註1)	全權信託受益人	10,000	100%
白國華先生	White Empire BVI ^(附註1)	全權信託受益人		100%

附註：

- White Dynasty BVI為本公司的法團控股股東，由White Empire BVI合法實益全資擁有。White Empire BVI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擔保公司，亦是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白國華先生、程桂蓮女士及受託人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信託持有，而白選奎先生為家族信託創立人。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White Dynasty 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9,120,000	57.82%
White Empire BVI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89,120,000	57.82%
White Legend BV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120,000	10.82%
程桂蓮女士 ^(附註3)	全權信託受益人	289,120,000	57.82%
張林弟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89,120,000	57.82%
甘學琳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54,120,000	10.82%
Hwabao Trust Co. Ltd.	受託人	51,800,000	10.36%

附註：

- White Dynasty BVI由White Empire BVI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hite Empire BVI被視為於White Dynasty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White Empire BVI是為了白國華先生、程桂蓮女士及受託人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白選奎先生為家族信託創立人。
- White Legend BVI是由白武魁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基於白武魁先生於White Legend BVI持有控股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武魁先生被視為於White Legend BVI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程桂蓮女士為白選奎先生的妻子。基於程桂蓮女士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White Dynasty BVI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4. 張林弟女士為白國華先生的妻子。基於白國華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國華先生被視為於White Dynasty BVI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林弟女士被視為於White Dynasty BVI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5. 甘學琳女士為白武魁先生的妻子。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武魁先生被視為於White Legend BVI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因此，甘學琳女士被視為於White Legend BVI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擁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其他權益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於本集團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

- (a) 包銷協議；
- (b) 辰興房地產（買方）與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買賣西雙版納景緣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景緣」）的51%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3,560,000元；
- (c) 辰興房地產（貸款方）與西雙版納雲辰置業有限公司（辰興房地產擁有49%的合資公司）（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同意向借款方提供貸款人民幣102,600,000元；
- (d) 辰興房地產（買方）與西雙版納昊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昊緣」）（賣方）就下文(e)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
- (e) 辰興房地產（買方）與昊緣（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買賣景緣的49%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4,90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尚未完成；
- (f) 山西辰興致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山西陸海路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買賣山西昌興致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g) 辰興房地產(買方)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買賣海南友升宏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0元；
- (h) 辰興房地產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理財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認購名為「無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幣理財產品(0701CDQB)」(「工銀理財產品」)的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i) 辰興房地產與工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理財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認購工銀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j) 辰興房地產與工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理財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認購工銀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k) 辰興房地產與工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理財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認購工銀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l) 辰興房地產與工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理財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認購工銀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m) 辰興房地產與工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理財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認購工銀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
- (n) 辰興房地產(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買賣海南德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 (o) 辰興房地產與工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理財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認購名為「如意人生III(A款)人民幣理財產品」的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 (p) 辰興房地產與晉中經濟技術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理財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認購名為「2017年和諧財富•益得安保本理財產品第十八期」的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
- (q) 辰興房地產與工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理財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認購工銀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載有名稱、意見及／或報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 專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且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彼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安寧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包銷商：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供股而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陳律師事務所 (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32樓3205-3207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授權代表：	白國華先生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榆次區 新集街 新集花園3區2號院別墅9號 吳詠珊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資深會員)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該等文件作出，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副本各一份，已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5)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6) 章程文件。